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3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入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相关设区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下达县（区），各相关县（市、区）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通过专户拨入各市、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县补贴发放专户结转资金可随此次下达的年度补贴一并发放。

三、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已计入所在县（市、区）补贴面积，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发放结果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告省财政厅。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鼓励各地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

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改革试点的县（晋州市、深州市、魏县），省级将根据以前年度试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此次下达的 2022 年度试点资金各试点县是否继续统筹使用。

六、各地要抓紧制定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指标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金 额(万元)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3361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绩效目标	
		其中：产出指标	其中：时效指标
保定市合计	130600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涞水县	13062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阜平县	130624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定兴县	130626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唐县	130627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高阳县	130628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涿源县	130630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望都县	13063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易县	13063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曲阳县	130634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蠡县	130635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顺平县	130636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博野县	130637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涿州市	13068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安国市	13068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高碑店市	130684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白沟新城	130605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